

#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常雪峰

副主任：周勇

委员：蒋小东

马雯

安文

(双月刊)

2025年第3期

(总第43期)

2025年7月5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贺政发〔2025〕57号)……………3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42号)……………1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50号)……………1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美食嘉年华暨2025年妙选银川农产品、贺兰好物促销售活动》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51号)……………2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5年招商引资深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52号)……………28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夏’降到底 乐购贺兰”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55号)……………31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59 号).....3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5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60 号).....44

####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顾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5〕6 号).....50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侯晓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5〕7 号)..... 51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焦龙元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5〕8 号).....51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海敏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5〕9 号).....52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存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5〕10 号).....52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蒋小东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 B 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 份

期 号：2025 年第 3 期(总第 43 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5〕第 7 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贺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贺政发〔2025〕57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5年5月8日贺兰县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银川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贺兰县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政府各项工作的牵引，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等工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为加快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贺兰贡献。

三、贺兰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

五、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县长报告并提出建议;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县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政府办公室工作。

县长外出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在此期间也不在贺,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

六、县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奋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贺兰篇章。

七、县人民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命令,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巡察工作方针,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决策政策、重要工作事项、重要会议活动、重要风险隐患、重要文件讲话、宣传舆情等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权责法定、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面实行政府常务会议之前、重大决策之前学规学法和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完善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促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坚持和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勇于自我革命，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严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全力整治重点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县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依法保障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坚持和完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办法，认真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定期报告和通报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

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八、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对国务院常务会议和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及全国性、全区性、全市性会议等部署的重点工作，要主动跨前一步，能够及时落实的事项，先行抓好落实；对官方网站及人民日报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和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委、厅局文件，要按程序第一时间办理并开展工作。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九、县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制度。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传达贯彻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形势。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如有需要可增开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十一、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三)研究向区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审议需提请县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四)贯彻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县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通过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六)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一岗双责”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审议县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

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包括：重大机构调整、重大体制变动和涉及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改革措施；重要规划编制、重要政策性文件的制定及调整；影响国家安全的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重大外事活动、军民融合重大事项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承办中央、国家和区市及县本级召开的重要会议、举办的重大活动；重大遗留事项问题的处理方案；政府投资类项目的确定；县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融资事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事项。

重大工程项目包括：拟引进的需要一事一议给予产业扶持资金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产业项目；需要全县统筹布局的产业和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群众较多和征地拆迁面积较大的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项目；涉及国土空间规划，需要科学规划布局的交通(包括轨道交通及快速交通)、生态修复治理等重大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项目。

(八)审议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部门预算追加事项。包括：额度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上级下达未明确到具体项目需二次分配的奖补资金、对年度预算未细化项目需二次分配的资金、未列入年度预算需分配使用的新增财力资金。县政府向所属国有企业注入的资本金，县政府向企业补贴的资金，需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其他大额资金支出。

(九)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依法依规审查评定革命烈士称号。

(十)审议政府部门、乡镇场、街道办、园区管委会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一)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二)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4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乡镇场、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政府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县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并主持。

二十二、提请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长或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县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县长批印。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按要求履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审核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评估等审核制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议题分管副县长或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落实材料范式有关要求，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三、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县长签发。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新闻报道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新闻报道工作要求。

二十四、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县长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县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县长受县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县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除专题研究财政事宜的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外，其他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财政资金拨付事宜。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县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县长审定。

二十五、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全面落实“七个严格”、“七个不得”等严肃会风会纪要求，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向会议主持人报告。

二十六、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已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开会部署。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县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先征得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

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县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各乡镇场、街道办负责同志出席。全县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会展、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七、县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县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采取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同志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八、各部门（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县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公文。除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坚决制止文件倒流、变相突破、多头报文等情况。

拟提请县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和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

牵头起草部门为县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县委有关规定，先报县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二十九、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审核评估；涉及部门（单位）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涉及财政资金事项，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

三十、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一、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县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政府办公室协助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

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三十二、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向县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县长签署。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县长签发；平行文和下行文，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根据职责权限签发，重大事项报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重要文件，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报县长审定后按程序签署。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按照县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程序签发。

三十三、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乡镇场、街道办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乡镇场、街道办提出指令性要求。

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查管理规范性文件工作。县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三十四、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不发文”要求，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由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或转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县政府部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的文件，发文规格依据上级文件规格确定，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严格按照事权确定发文规格，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以县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是提请以县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起草部门需在请示件中明确提出拟发文规格的依据理由，依据理由不充分的，原则上不予办理。严格控制、规范分工类发文，有效避免重点任务不聚焦、责任部门互相分工、以文件落实文件等问题。

属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各乡镇场、街道办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直接处理；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的文件，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五、县人民政府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政府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执行和评价，都要自觉对标对

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属于副县长分管范围内的工作，由分管副县长负责处理；涉及多位副县长的重点工作，明确一位副县长牵头，相关副县长配合，重大事项报县长审定。

三十六、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事项事前提示事中警示事后通报办法（试行）》，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从严控制县级层面督查检查，及时开展督查、提出建议、通报工作、报告情况，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和国家部委、区市厅局安排的重要工作部署或者下发的公文、签订的责任书等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各级巡视巡察、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国务院大督查以及各类审计等发现的有关重大问题整改情况。

（四）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银川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发文中明确规定需要县人民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并交由县政府督查室督办的事项。

（五）县委和政府重大决策、工作部署，以及《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政策措施。

（六）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七）区市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和为民办实事办理落实情况。

（八）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九）“县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互联网+督查”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十）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三十八、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纪律建设，增强规矩意识，提升行政质效，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制度，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神及自治区贯彻落实实施细则要求，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自治

区党委《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办法》，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常态化开展集中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视频办公，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区市县相关规定，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县委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县委请示报告。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上级部署的任务、出台的文件、下发的通报通知和重要信息，以及在我县召开会议、举办活动等，要第一时间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二、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市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区市县党委的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县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落实工作交接要求，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或岗位变化时，县人民政府部门要将本单位重点工作，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

保、巡视巡察、督查考核、遗留问题、未结事项等重要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县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岗位变化时，要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向继任者交接重点工作，确保工作无缝衔接不断档。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按照领导同志外出请假报告制度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离宁外出，按照有关规定提前5天向区市委、政府及县委请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离宁外出，须提前3天向县委、县政府请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宁外出，须提前请示分管领导同意后，再向县委、县政府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宁。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区外培训、区外调研考察、因公出国（境）和财政支持类节会等活动，表彰奖励、会议场所布置等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凡县人民政府正在酝酿的、尚未决定的或不能对外公开的决策、政策信息等，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资源能源等方面重要数据信息，部门在汇报工作或上报材料时要按照密件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或对外发布，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责任，坚持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强化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主动性，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

四十三、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激发“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在遵

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做雷厉风行的执行者、攻坚克难的行动派、善作善成的实干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搞违规项目、违规投资，不搞统计造假、数据造假，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

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本规则适用于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1年9月23日县人民政府印发的《贺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贺政发〔2021〕71号）同时废止。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4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已经2025年5月8日贺兰县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银川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按照《贺兰县人民政府工

作规则》，结合县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性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县长负责制。

**第三条** 常务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政府各项工作的牵引，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等工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为加快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贺兰贡献。

##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四条** 常务会议由政府县长、副县长和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县长可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并主持。常务会议须超过半数组成人员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2次—4次，如有需要可由县长决定随时召开。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场、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宏观政策调整优化、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议题，可邀请县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人民团体等有关方面负责同志，也可根据有关规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公众代表、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第六条** 常务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政府办公室

负责会议筹办组织、决定事项督办落实等工作。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常务会议议题必须是带有全局性、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原则性的重大问题。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三)研究向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审议需提请县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四)贯彻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县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通过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六)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长远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一岗双责”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审议县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包括：重大机构调整、重大体制变动

和涉及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改革措施；重要规划编制、重要政策性文件的制定及调整；影响国家安全的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重大外事活动、军民融合重大事项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承办中央、国家和区市及县本级召开的重要会议、举办的重大活动；重大遗留事项问题的处理方案；政府投资类项目的确定；县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融资事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事项。

重大工程项目包括：拟引进的需要一事一议给予产业扶持资金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产业项目；需要全县统筹布局的产业和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群众较多和征地拆迁面积较大的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项目；涉及国土空间规划，需要科学规划布局的交通（包括轨道交通及快速交通）、生态修复治理等重大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项目。

（八）审议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部门预算追加事项。

包括：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上级下达未明确到具体项目需二次分配的奖补资金、对年度预算未细化项目需二次分配的资金、未列入年度预算需分配使用的新增财力资金。县政府向所属国有企业注入的资本金，县政府向企业补贴的资金，需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其他大额资金支出。

（九）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依法依规审查评定革命烈士称号。

（十）审议政府部门、乡镇场、街道办、园区管委会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一）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二）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审议范围：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县

委已有决议或明确落实意见的。

（二）根据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可由县长、分管副县长、政府办公室主任独立处理或副县长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

（三）属于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县政府部门职责职权范围内的或者相关部门（单位）能够协商解决的。

（四）讨论拟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策措施时，未按规定完成意见建议征求及八项前置审核等程序的。

（五）已成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机制、工作专班等议事协调机构，并且在议事协调机构内部能够协调解决的。

（六）经协商后有关方面意见仍然存在较大分歧的。

（七）涉及机构设置、编制配备等事权，应由县委工作机关按规定研究决定的。

（八）议题牵头部门在会前没有形成工作建议的。

（九）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

（十）其他不符合常务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的：

（一）重大事项：按照第七条第七款规定的重大事项内容，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需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的。

（二）重大工程项目：按照第七条第七款规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内容，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需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的。

（三）大额资金：按照第七条第八款规定的大额资金内容，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金额在单笔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重大资金安排事项。

#### 第四章 议题提交

**第十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请部门应深入调查研究、组织专家评审、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协调会商和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成熟的意见建议或政策文件。议题在提请常务会议审议前，应按照规定完成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一)对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部委，区市党委、政府及业务厅局有明确考核目标任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工作部署，需要提交常务会议传达贯彻的重要精神、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提请部门必须及时研究提出传达学习、深入贯彻或推进落实的具体工作建议，不得随意拖延、不得瞒报漏报，确保应列尽列、全部纳入；

(二)涉及出台重大政策措施的议题，应由提请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按要求履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审核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前置评估等审核程序；需报请县委常委会、深改委和人大常委会等审议的议题，要按有关规定要求提前征求各方意见、报相关部门开展前置审核，防止程序后置问题发生；

(三)涉及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改革举措和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要有效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并按照规定组织决策咨询机构或召开政府相关部门、专家、法律顾问、群众代表参与的咨询论证会进行论证；

(四)涉及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关系市场主体或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议题，

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征集广大群众建议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涉及法律法规问题的议题，依法依规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涉及重要规划和项目建设事项的，应征求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增加财政支出或新增支出项目的，应征求县财政部门的意见。涉及表彰奖励事项的，应征求县纪委监委及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六)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等，提请部门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一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原则上会前应协调一致。提请部门须事先根据议题涉及范围，征求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和相关单位的意见，主动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协商不一致的，视情由相关副主任协调，报请分管副县长研究。涉及多位副县长的，由提请部门的分管副县长与其他副县长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副县长协调后意见仍不一致的，又确需提请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应报请县长审示。汇报材料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后提请常务会议审议。

#### 第五章 议题报批

**第十二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政府办公室会同提请部门严格审核议题内容和成熟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事实关、文字关、格式关，严控议题列席单位范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报批常务会议议题单时，由政府办公室提出初核意见和办理方式，经分管副主任

审核把关，政府办公室主任核签，报分管副县长审签后，呈县长审定。报经领导审定同意后的文稿材料，提请部门不得擅自改动。

**第十三条** 政府办公室报批议题时，必须附全签批要件，包括但不限于议题报批单、起草说明和文件正文（或传达提纲、汇报材料等）、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主持讲话提纲、其他需要附后材料等。

**第十四条** 常务会议议题坚持成熟一个报批一个，完成报审程序、已经成熟的议题由政府办公室列会；会前3个工作日内报批的议题，原则上待下次常务会议审议；除特殊重大紧急情况外，原则上不允许临时动议或会前仓促增加议题。议题要件不齐全、程序不完备的，退回提请部门完善后重新报批。如遇重大复杂问题，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副县长提前向县长汇报说明，以提高会议决策效率。

**第十五条** 政府办公室根据政府工作安排和议题轻重缓急程度，于会前3个工作日前整理汇总列会议题，提出常务会议议题建议方案，经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报常务副县长审签后，县长审定。分管副县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则上不提交其分管领域议题上会，如遇上级有明确时限要求须在规定时间作出决定的议题，分管副县长须书面提出意见，经县长同意后可安排上会。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和特殊紧急工作，经县长同意后可随时安排上会。

### 第六章 会议组织

**第十六条** 常务会议议题审定后，由政府办公室起草常务会议通知，经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政府办公室主任审签后及时印发，告知参会人员和列席单位有关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及其他事项等。

**第十七条** 提请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神及自治区贯彻落实实施细则要求，加强审核把关，严控篇幅时长，认真做好准备。

（一）传达学习贯彻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传达的指示批示或有关会议精神、我县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建议、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经济运行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经济运行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呈现主要特点等）、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原则上主要汇报部门字数控制在1600字左右（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其他汇报部门字数控制在1200字左右（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6分钟。

（三）专项工作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12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6分钟。

（四）政策性文件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起草背景及过程（上位政策依据、征求意见情况、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主要内容（总体思路、整体框架、主要版块、重点工作等）、其他说明事项、提请审议事项、政策性文件正文等内容，原则上起草说明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具体事项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其他说明事项、提请审议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涉及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和法律法规学习等议题时，在准备文字会议材料的基础上，倡导提请单位采用PPT方式进行汇报，力求简明直观。

以上会议材料,可根据政府工作安排、议题实际情况和会议具体要求,对材料范式略作优化调整,对材料篇幅和汇报时间略作增减。

**第十八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原则上应由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会前要吃透政策要求,掌握县情实情,做足充分准备,准确无误回答问题。主要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政府办公室主任报告,同意后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汇报。

**第十九条** 讨论时,会议主持人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发言。列席人员意见代表本单位意见,一般不发表与本单位此前最终书面意见不一致的意见,相同意见不再重复。

## 第七章 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根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县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县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议议题最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的重要进展情况、重大问题,议定涉及全县的重大事项或作出的重大决定等事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县长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 (一) 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
- (二) 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协调的;
- (三) 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详细完整地记录议题的讨论情况及最后决定。

常务会议纪要由政府办公室起草,必要时可送

相关部门进行会签,经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分送议题涉及的副县长审签后,由县长签发。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会议的,由常务副县长签发。

常务会议纪要是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和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执行会议决定的内部文件,不作为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除涉密内容外,根据相关规定,可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三条** 除特殊情况和议题外,常务会议一般安排县融媒体中心记者报道,常务会议新闻报道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新闻报道工作要求。凡需提请县委研究的事项和审议的文件,在县委未最终审定之前,不能提前对外发布,各媒体一律不作过程报道。

##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接到会议预通知或通知后,应事先安排好活动日程,保证出席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及时向县长或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县长请假。

列席单位应由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应向政府办公室请假,同意后委派本单位熟悉议题情况、能够决定议题相关事项的负责同志参加,并提交书面请假报告。已明确告知参会的列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

**第二十五条** 与会人员要树牢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重大原则问题必须旗帜鲜明、头脑清醒、立场坚定,不得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部署及县委要求相违背的言论。会议讨论发言必须紧扣会议议题,严控篇幅时长,发表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语言要简练、条理要清晰、论点要明确、措施

要具体，不得长篇大论、泛泛而谈。

会议研究讨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提出、全面阐述。已经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不得再到其他会议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并认真做好其他人员的解释引导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带头改进会风文风，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交头接耳、接打电话或擅自离开会场，不得办理与会议无关的事项。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会场。

**第二十七条** 严格遵守会议保密纪律，全面落实保密管理措施，涉密会议和涉密议题要做好会议材料分发登记，与会人员严禁将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和带有无线发射功能的设备带入会场，严禁对会议内容进行录音、录像和拍照，不得将会议材料带离会场，不得传播或散布会议内容。

**第二十八条** 会务工作人员做好与会人员签到、会议材料分发、会议记录、会议组织和会场保障等工作，确保会议秩序。列席人员应根据会议议题顺序提前候会，服从工作人员引导，依次进入会场，议题结束后即行离会。

### 第九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常务会议决定事项以常务会议纪要为准，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擅自改变。要认真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报送办理情况。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

推动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亲自抓好贯彻落实，做雷厉风行的执行者、攻坚克难的行动派、善作善成的实干家。

分管副县长要全力推动相关部门抓好落实，政府办分管副主任要协助督促落实。除会议有明确时限要求外，一般在会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提前说明情况。如不能按时限办结，必须提前请示报告。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加强文件公开解读工作。以贺兰县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可以公开的文件，于文稿正式印发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牵头起草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第三十一条** 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加强跟踪督导，按月汇总办理情况，按程序呈报县政府领导。

**第三十二条** 常务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批示文件、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参会人员名单等一并由政府办公室立卷、归档。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9月23日县政府印发的《贺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贺政发〔2021〕71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5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贺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3号），贺兰县作为牵头县，银川市金凤区作为参与市辖区，已成功申报第二批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2025-2027年），为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规划先行、场景牵引、科学有序、因地制宜”的原则，有序开展“百县千站万桩”试点工程，确保完成试点县三年绩效目标，根据申报方案，项目考核目标主要参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文件要求设定，主要目标任务如下：

——建设及投资规模。中央财政资金3000万

元，新建160kW直流充电桩57个，分布式光伏+储能+充电站1座，换电站1座，全液冷大功率充电站6座，V2G+光储充智能交互电站1座，折合120kW标准桩共计225个。

——带动社会投资。可带动社会投资3000万元，新能源汽车消费显著增长。

——充电基础设施功率利用率：2025-2027年分别达到4%、4.5%、5%。

——V2G设施有效放电量：≥1.4万kWh/年。

——设备可用率：达99%以上。

上述目标任务以建成并接入中央清算平台实时运行数据为准，考虑系统间误差，内部管理平台相关数据应高于考核值。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完成总投资3000万元，各充电站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度建设计划详见附件，社会投

资与中央财政资金同步等比例投入。

——2025年，新建160kW充电桩21个，全液冷大功率充电站4座，总用地8800平方米，总功率5760kW，折合120kW标准桩61个。

——2026年，新建160W充电桩18个，全液冷超快充电站2座，分布式光伏充电站

(360kW+160kW)1座，V2G充电站1座，总用地21600平方米，总功率8120kW，折合120kW标准桩113个

——2027年，新建160kW充电桩18个，换电站1座，用地6600平方米，充电桩总功率4280kW，折合120kW标准桩51个。

总体规划

建设项目	建设成本预估	单位	建设内容(个/座)			
			中央资金			
			合计	2025	2026	2027
160kW直流充电桩	17-30	万元/个	57	21	18	18
分布式光伏+储能+充电站	600-1000	万元/座	1	0	1	0
换电站	300-800	万元/座	1	0	0	1
全液冷充电站480kW+160kW	350-500	万元/座	4	4	0	0
全液冷充电站360kW+160kW	250-300	万元/座	2	0	2	0
V2G	450-650	万元/座	1	0	1	0
年度投资估算(万元)				650	1500	850
总计(万元)				3000		

三、项目建设运营模式

本项目采取“政府主导、国企牵头、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模式进行。

(一)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牵头实施企业确定。实施县域充换电补短板试点县牵头县属国有企业应拥有公共停车泊位资源，具备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经验，并为充换电设施使用率提供支持。根据《2025年度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联合申报方案》，由银川市融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晟公司”)作为试点县牵头实施企业。

(二)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合作企业确定。由牵头单位，通过竞争性磋商，选择产品质量可靠、资金实力雄厚、新能源充电桩运营经验成熟的企业作为融资、建设、运营合作方，合作企业通过投融资的方式联合运营。联合运营期8年，每年按比例给融资企业分配运营收益，如遇亏损，由双方企业共同承担。

(三)充换电设施施工企业确定。由融晟公司

与合作企业共同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级别设计、管理平台开发、水电安装资质、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作为充电设施设计、施工企业，启动试点工作建设。

(四)投资建设。建成后最终资产权属归县政府，为保障项目建设需求，由自然资源部门配合，优先选取公用设施用地，所需地块采用划拨或租赁方式提供，为降低运维成本，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运营期内，对土地租金进行减免。由县供电局协调保障全过程用电。

(五)运营管理。由融晟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设立项目专门账户，账户的使用由财政局监管，单独核算支出、收入，合作运营期满后，该项目形成资产全部无偿移交政府。运营期内，委托运营方需负责资产运维，保障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9%。

四、项目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次试点工作，中央奖励资金概算总投资

3000 万元，带动社会投资 3000 万元。

——中央奖励资金概算总投资：2025 年投资 650 万元；2026 年投资 1500 万元；2027 年投资 85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争取国家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奖励资金 3000 万元。

——带动社会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由牵头实施企业通过竞争方式依法遴选出的建设运营合作企业自筹，与中央奖励资金同步等比例投入。

## 五、组织领导及单位职责

###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决定成立贺兰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专班。

组 长：彭小沛 贺兰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段建宏 贺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周 勇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哈霜莹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桂韶华 贺兰县财政局局长  
汪 洋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梁宇鲲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 锋 贺兰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亚伟 贺兰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局长  
胡继升 贺兰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菲 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国兵 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闻国涛 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潘建熙 贺兰县习岗镇镇长  
马玉虎 贺兰县金贵镇镇长  
张树军 贺兰县洪广镇镇长  
强艳飞 贺兰县常信乡乡长  
朱燕华 贺兰县立岗镇镇长  
禹 芳 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小龙 贺兰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海敏 银川市融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彦宝 国网电力贺兰供电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贺兰县财政局，桂韶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对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进行统筹协调。为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明确职责，为推进我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 （二）单位职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贺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印发，组织项目重大事项决策会议，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贺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进度安排履行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县充电设施规划与投资管理；负责申请相关补贴；负责指导全县充电设施用电价格及充电服务管理，建设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管理信息平台，推动全县范围存量及新增充换电设施纳入平台，统一管理、监控运营。

县财政局：统筹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总体建设、运营，负责预算批复、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监督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充电设施建设与城乡规划衔接，开展充电设施建设用地管理工作。协调、保障试点县已规划建设点位的用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新建住房小区落实配套充电设施相关要求，执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涉及的楼宇、公用设施相关工程建设标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国家差别化交通管理政策，协助融晟公司办理网约车资质。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负责联络金凤区，协同项目牵头县、参与县接入平台及建设进度。

县公安局：负责为充换电站办理停车场备案手续。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定全县新能源汽车销售奖补政策及促销方案，提高新能源汽车消费增速。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本次项目中涉及到的旅游景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工作。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简化项目审批、备案流程，对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属地责任，做好选址、建设用地保障，配合推进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试点县的配套宣传推广。

融晟公司：受托建设运营县域充电设施管控平台，实现与县域对自治区、自治区对国家清算平台数据传输，实时监测充电桩状态及功率利用率，组建充换电专业运维团队，保障设施可用率达到99%。完成新能源换电车网约车投放，保障换电站使用率。

国网电力贺兰供电公司：负责充电设施接入电网工作。

## 六、保障措施

按照“政府主导、国企牵头、社会资本参与”的总体原则，确保充换电设施使用率、社会投资达标及运维专业化，贺兰县与金凤区构建“五位一体”保障体系，推动试点工作高效落地。

### （一）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组建试点县项目工作

专班。专班实行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进度清单管理模式，重点统筹跨区域项目规划衔接、资金拼盘整合、土地集约利用等事项，确保年度各项建设运营目标达成。

### （二）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结合财政情况适当配套资金支持贺兰县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建设，由融晟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开设专项账户，县级财政专账管理并动态拨付。建立“谁建设、谁投资、谁收益”的补贴资金分配机制，实行集中支付、专款专用。

### （三）政策保障

出台《贺兰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推动县域内所有充电桩（含社会资本）数据接入银川市贺兰县充换电智能管理平台，实现县域充换电设施“一网统管”。强化用地支持，将配建充电设施要求纳入项目土地供应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四）绩效保障

为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与建设任务如期推进，建立“目标—执行—考核”闭环管理体系。强化资金监管，实行专班统筹拨付与第三方跟踪审计，按进度分阶段核验资金使用。实施进度动态对标，将年度目标拆解为季度量化指标，按月发布“红黄绿”进度榜单。构建社会监督闭环，公开资金流向与施工进度，保障2025年试点目标高质量达成。

附件：贺兰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计划（2025—2027年）

附件

## 贺兰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2025-2027年)

序号	建设地址	场景	建设项目	建设年限	用地需求 (m <sup>2</sup> )	直流桩数量	总功率 (kW)	折合120kw标准桩
1	立岗镇金京公路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5年	1200	5	800	5
2	常信乡旭光村站	物流货运场景	液冷超快充 (2*480kW)	2025年	600	2	960	16
3	洪广镇银汝公路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5年	600	2	320	2
4	习岗镇贺兰七小站	乡村振兴场景	液冷超快充 (480kW)	2025年	800	1	480	8
5	习岗镇奥莱站	城乡结合 应用场景	液冷超快充 (480kW)	2025年	800	1	480	8
6	习岗镇如意湖东巷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5年	1200	5	800	5
7	习岗镇富兴街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5年	800	3	480	3
8	习岗镇居安路109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5年	800	3	480	3
9	习岗镇第七中学站	城乡结合 应用场景	液冷超快充 (480kW)	2025年	800	1	480	8
10	习岗镇沙海路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5年	1200	3	480	3
11	金贵牡丹花乡站	景区固定 线路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6年	600	2	320	2
12	金贵镇银河村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6年	600	2	320	2
13	金贵镇汉佐村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6年	600	2	320	2
14	立岗镇通义村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6年	600	2	320	2
15	立岗镇兰星村站	乡村振兴场景	分布式光伏充电站 360kW+160kW	2026年	6000	5	1000	16
16	常信多稻渔空间站	景区固定 线路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6年	600	2	320	2
17	常信乡新华村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6年	600	2	320	2
18	洪广镇交通枢纽站	物流货运场景	液冷超快充 (360kW+2*480kW)	2026年	1200	3	1320	20
19	洪广镇沙湖站	乡村振兴场景	V2G	2026年	8000	10	1600	39
20	贺兰山岩画站	景区固定 线路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6年	800	3	480	3
21	百瑞源枸杞站	景区固定 线路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6年	800	3	480	3
22	贺兰县邮政物流节点站	物流货运场景	液冷超快充 (360kW+2*480kW)	2026年	1200	3	1320	20
23	金贵通昌村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7年	600	2	320	2
24	金贵镇关渠村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7年	600	2	320	2
25	立岗镇民乐村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7年	600	2	320	2

序号	建设地址	场景	建设项目	建设年限	用地需求 (m <sup>2</sup> )	直流桩数量	总功率 (kW)	折合 120kw 标准桩
26	立岗镇星光村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7 年	600	2	320	2
27	京星农牧场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7 年	600	2	320	2
28	常信乡团结村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7 年	600	2	320	2
29	常信乡丁北村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7 年	600	2	320	2
30	洪广镇欣荣村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7 年	600	2	320	2
31	南梁台子管委会站	乡村振兴场景	160kW 充电桩	2027 年	600	2	320	2
32	习岗镇大连路站	新技术示范 应用场景	换电站	2027 年	1200	换电	1400	33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美食嘉年华暨 2025 年妙选银川农产品、贺兰好物促销售活动》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51 号

各有关单位：

《贺兰县美食嘉年华暨 2025 年妙选银川农产品、贺兰好物促销售活动》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美食嘉年华暨 2025 年妙选银川农产品、贺兰好物促销售活动方案

为办好贺兰县 2025 年促进消费系列活动，进一步推动奶牛、肉牛、食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贺兰县餐饮、农业、食品工业企业消费蓬勃发

展，不断拓展县域农业、工业、服务业行业内涵，推动县域消费持续扩大、有效提升群众收入，现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 一、活动主题

“舌尖贺兰·妙选贺兰”美食嘉年华

### 二、活动时间

时间：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10:00-20:00

地点：新百贺兰中心

### 三、活动目标

本次活动融合宁夏特色与多元文化，打造集美食、展销于一体的沉浸式体验，展销以贺兰美食、牛奶、牛羊肉、枸杞为核心，组织各部门定向邀请代表性商户参展，前期筛选出本地餐饮企业、优质农副产品、特色美食及乳制品等集中展销产品，形成沉浸式美食体验区。活动当日设置颁奖环节，由商投局发布贺兰美食地图，并为参与商户颁发“卓越/品质”餐厅/小吃/品牌授牌。

### 四、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贺兰县人民政府

### 六、活动流程

时段	环节	具体内容
10:00-17:00	暖场引流	摆展完成：美食/特色农产品/美酒/好物展位全开
17:00-17:30	启动与消费激活	试吃流水席：商户提供招牌菜免费品鉴，凭1枚印章兑换
17:30-18:00	巡游与氛围营造	1. 国风巡游升级：汉服队伍→主会场→主入口→美食广场”路线巡游，每10分钟停留表演 2. 乐队联动：主舞台乐队演奏，引导观众跟随巡游路线至核心展区
18:00-18:30	数据统计与互动过渡	1. 票数核算：工作人员统计各摊位点赞数，主持人实时播报前10名商户 2. 自由体验：观众可参与“美酒盲品”“好物市集砍价”“美食地图打卡” 3. 烤全羊分切：厨师现场分割烤全羊，凭集满3枚印章兑换试吃券 4. 实时投票：现场贴“赞”，同步更新“贺兰滋味榜”展架排名
18:30-19:00	核心仪式	1. 颁奖仪式：县领导为“卓越/品质”餐厅/小吃/品牌颁奖，发布《2025贺兰美食地图》 2. 全场合唱：乐队伴奏，发放荧光棒营造氛围
19:00-20:30	夜经济延伸	1. 深夜食堂：10家商户延长营业，同步放映各店宣传片 2. 闭场合影：主舞台设置“巨幅美食地图”合影区，观众可领取纪念贴纸

### 七、活动内容

#### （一）汇·美食

时间：10:00-20:00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主办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贺兰县总工会

贺兰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贺兰县融媒体中心

协办单位：新百贺兰中心

### 五、参会人员

1. 市县领导，各有关部门负责人。

2. 餐饮、农产品、百货、“贺兰好物”等相关企业（40家），由贺兰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街道办、各乡镇（场）、融晟公司分别邀请。

3. 各级媒体，由县委宣传部邀请。

设置“美食广场”，在新百贺兰中心南广场摆放美食现场制作展位，通过街道、乡镇、市监等各种渠道邀请贺兰知名餐饮品牌马伟、德瑞楼、仙鹤

楼、土豆烧烤、特色美食砂锅、辣子鸡等参展；利用现场制作、免费品鉴、展示销售等形式全面展示贺兰县风味美食。

(二) 赞·竞技

时间：17：00-19：00

内容：邀请现场观众现场品鉴，通过现场贴“赞”，评选出“贺兰县美食嘉年华卓越/品质”餐厅/小吃/品牌，并为参选商户颁奖，推高活动氛围，增强贺兰美食品牌影响力。

(三) 鉴·美酒

时间：10：00-20：00

设立“酒品鉴区”，邀请嘉士伯、吴王酒业、葡萄酒酒庄等参加展会，通过现场免费品鉴、现场开展品酒小课堂、盲品美酒打分、美食配美酒等新颖活泼的方式，展示我县啤酒、白酒、葡萄酒的品质。

(四) 展·好物

时间：10：00-20：00

搭建妙选银川农产品促销售活动专区，推广本地牛奶、牛羊肉等农产品。设置贺兰好物区，邀请塞尚、厚生记等贺兰好物企业参加展示展销。同时引导现场各家餐饮负责人、厨师长直接对接蔬菜、肉鱼、酒奶饮料等企业负责人，交流发展方向，开展产销对接。

(五) 促·消费

活动1：

时间：10：00-20：00

“美食嘉年华”线下提振消费活动。现场开展三级分档消费补贴活动，精准投放消费券，积极发挥社会消费带动作用。

A类档消费券：消费满10元减5元，立减消费券4000张；

B类档消费券：消费满50元减15元，立减消费券3000张；

C类档消费券：消费满100元减25元，立减消费券1400张。

活动资金：共计现场发放8400张立减纸质消费券，消费补贴资金10万元。(备注：以上三类消费券不可叠加使用)

活动2：

时间：2025年6月14日至投放消费券核销完即止

“美食嘉年华”线上提振消费活动。活动开展三级分档消费补贴活动，精准投放消费券，消费用户可到职工之家APP领取消费券领券完毕后消费券自动添加至云闪付APP账户，用户可在云闪付APP“我的-优惠券”中查询消费券状态，如账户不显示消费券请检查是否使用同一手机号登录。单用户活动期间限享4次。

A类档消费券：消费满15元减8元，立减消费券2500张；

B类档消费券：消费满50元减20元，立减消费券2000张；

C类档消费券：消费满100元减40元，立减消费券1000张。

活动资金：共计发放5500张立减消费券，消费补贴资金10万元。(备注：以上三类消费券不可叠加使用)

(六) 游·互动

时间：17：30-19：30

在主会场设置贺兰多元文化巡游区域，设置汉服、古装、国潮风元素，打造独具特色的沉浸式互动巡游，定制六六大集至新百贺兰中心商圈巡游路线，有效引流，营造活动氛围，感受古代文化、国潮文化与现代商业的完美融合。

(七) 宣·美食地图

时间：19：00

内容：将“贺兰县美食嘉年华卓越/品质”餐

厅/小吃/品牌进行挖掘整理，以美食地图、贺兰滋味榜、精选招牌菜、网红小店为选题板块，汇编2025全新《贺兰美食地图》。

(八) 听·乐队演出

时间：17:00-20:00(分阶段演奏)

内容：通过引入本土民谣乐队打造“视听+美食”的沉浸式氛围，强化活动的文化属性，吸引不同年龄层观众驻足，延长现场停留时间，为美食展销、消费券核销等环节聚集人气。

(九) 吃·烤全羊免费吃

时间：19:00-20:00

内容：依托宁夏特色饮食文化，以烤全羊这一极具地域代表性的美食为载体，通过免费试吃形式吸引消费者聚焦贺兰美食展区，强化活动“舌尖贺兰”的主题定位。借助现场烤制展示、分切互动等场景，直观呈现贺兰优质农副产品的品质优势，加深公众对本土食材与烹饪技艺的认知，同时通过稀缺性体验激发排队打卡效应，为美食广场引流，带动其他参展商户的曝光与消费。

(十) 享·深夜食堂

时间：20:00

内容：针对夜间消费潜力，将部分商户营业时间延长，打造“晚餐+夜宵+文化休闲”的夜经济场景，突破传统展会“日落散场”的局限，挖掘下班后客群的消费需求。此外，“深夜食堂”概念可通过短视频平台传播，塑造贺兰“夜生活新地标”形象。

八、部门职责分工

1. 县政府办：负责对接市政府办报备活动、上级领导邀请等相关事宜。

2.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全县各单位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做好活动前预热、活动期间的宣传工作。

3.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通讯

保障、邀请自媒体进行现场直播宣传等工作。

4.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负责做好“贺兰好物”企业邀请和产品品鉴工作。

5.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活动资金支持。

6. 县商投局：负责制定本次活动总体方案，负责此次促消费活动整体统筹协调。

7. 县工科局：负责做好“贺兰好物”企业邀请和现场组织。

8.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葡萄酒企业邀请工作，统筹支持活动部分资金。

9. 县总工会：负责筹集“美食嘉年华”线上促消费10万元活动资金。

10. 县街道办：负责邀请辖区内餐饮企业参与活动。

1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邀请餐饮企业，做好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

12.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贺兰美食地图界面制作、宣传，促消活动前期宣传，定时发放消费券抢购流程和宣传内容等，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核销消费券。

13. 县文广局：负责进行现场表演相关审批备案、对节目内容予以审核。

14. 县审批服务局：负责活动期间户外广告审批工作，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流程。

15. 县公安局：对接市公安局进行活动报备，做好活动期间安全保障工作，避免发生人员拥挤踩踏等突发性事件，同时负责加强道路巡逻和交通安全管理，派驻警力现场疏导交通。

16. 县综合执法局：做好活动期间非机动车辆及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管理工作。

17.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做好现场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18.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医疗救治车保障工作。

19. 各乡镇（场）：负责邀请辖区内特色餐饮、小吃商户参展。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保障及突发火灾事件处置，同时派驻车辆及人员进行巡查。

21. 国网供电公司贺兰分公司：负责保障现场用电事宜。

22. 融晟公司：负责做好“贺兰好物”企业邀请和产品品鉴工作。

#### 九、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联动配合。各部门要安排专

人负责，结合本次活动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共同推进工作，保障各项促消活动顺利进行。二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要做好活动期间的宣传推广工作，通过微信、微博、抖音 APP 等自媒体平台对此次活动和参与商家进行整合式报道和推广，扩大促消活动的影响力。三是精心组织，切实保障。各参与活动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创新思路，完善机制，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促消品牌，确保各项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5 年招商引资深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52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贺兰县 2025 年招商引资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 2025 年招商引资深化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区、市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和招商引资工作部署精神，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主动承接中东部、京津冀等产业转移，全面开创我县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助推我县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围绕全县“145”高质量发展思路和“2322 九项计划”发展优势，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深化提升行动，全力推动重点项目扩规模、优结构、提质效，以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底，组织开展各类招商引资活动不少于

240 批次，组织招商推介会 4 场次以上；全年计划招商引资实现到位资金 45 亿元以上，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5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

## 二、工作任务

### （一）优机制，夯实招商引资工作基础。

1. 巩固提升“双组招商”机制。坚持贺兰县人民政府和贺兰工业园区分两组开展招商引资的“双组招商”工作机制，由县委、县政府、贺兰工业园区主要领导视项目具体对接情况择机带队，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定向招商引资。通过叩门对接、回访落实，推动区域协作、产业承接、项目合作，力争新签约项目、落地项目、开工项目、新增投资同比增长，坚决完成 2025 年招商引资工作 45 亿元指导性目标任务。

2. 完善驻外办常态化联络工作机制。充分利用自治区在北京、上海、福建、广东等地驻外办事处的人脉资源，发挥其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优质大项目、大企业。构建与驻外办事处的常态化联络机制，做到外出必拜访、来访必接待，深化双方的良性互动，形成合作共赢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商投局、贺兰工业园区）

3. 深化闽宁合作机制。学习借鉴福建先进市县招商引资工作经验，探索设立闽宁产业对接平台，围绕食品制造、现代纺织、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等产业，召开企业交流合作会，筹集工业强县资金，扶持企业融合发展，补齐产业链短板，深化合作、同向发力、聚集发展。（责任单位：商投局、贺兰工业园区）

4. 优化招商信息收集机制。明确招商目标，围绕需要重点关注食品制造、新型材料、大数据等产业，通过及时关注行业领军企业官方网站、积极参与行业展会、投资论坛和招商推介会、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招商信息数据库等举措，实现

招商信息的捕捉提取、系统化管理和智能分析，识别投资趋势和潜在机会，加大招商引资的信息收集率，提高我县招商引资工作质效。重点责任单位每月收集上报招商信息 2 条，一般责任单位每月收集上报招商信息 1 条。（责任单位：商投局、贺兰工业园区）

### （二）精布局，锚定招商引资工作方向。

1. 聚焦打造农业强县精准布局。以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加工为导向，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重点引进设施农业、高端乳制品、葡萄酒精深加工、适水产品养殖、有机农产品生产等项目，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贺兰蔬菜”等区域品牌产业链。同时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速冻免洗果蔬加工等项目落地，构建“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体系。（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2. 聚焦“工业强县”战略精准布局。围绕“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打造全区重要食品、原料药、陶瓷半导体生产加工基地”目标，加快“走出去、请进来”工作步伐，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争取与盼盼食品、亲亲股份等食品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加快化工园区创建，积极储备原料药生产项目，夯实化工园区产业基础。发展高性能碳化硅、氧化铝、氮化铝等新型材料，联动银川经开区形成配套集群。（责任单位：发改局、工科局）

3. 聚焦服务产业发展精准布局。加快打造银川国际旅游目的地重要支点，以“一山一河一城”三条旅游带为特色，办好全国“村钓”、全国鸽王排名赛、全国马术障碍赛、音乐节、汽车展“五大特色品牌”活动，招引文旅综合体、康养小镇、乡村旅游运营项目，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培育电商物流、冷链仓储等生产性服务业，以众力物流和京宁数字等冷链企业为依托，着力打造高端冷链物流品牌企业，培育宁夏标准化程度最高的冷链物流基地，吸引物流运输项目聚集落地，推动跨

区域一体化运作的生活物资流通网络全面形成。(责任单位:文旅局、交通局)

4. 提前布局未来产业。结合县域地理优势和资源禀赋,积极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互动合作,探索贺兰县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低空经济与空天等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构建未来产业和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发改局)

### (三) 强服务,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

1. 加大项目跟进力度。加大储备项目的对接力度,动态更新项目进展情况,提高储备项目转化落地率。严格落实招商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领导干部包抓机制,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达产率,及时跟进项目进度,督促协助未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全力保障开工项目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商投局、贺兰工业园区)

2. 强化政策宣讲落实。聚焦“政策落实攻坚年”,系统梳理国家及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发改、工信、科技、财税、金融、人才等优惠政策,汇编全县招商引资政策书,通过专人指导、线上线下政策宣讲会、“宁夏政策计算器”网上查询工具等多种措施,公布贺兰县城市机会清单,让企业知悉政策,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商投局)

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一个项目一个专班”,做好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建立与企业家常态化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诉求。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缩项目审批、备案流程,助力项目建设提速增效。(责任单位:商投局)

### (四) 活思路,拓宽招商引资工作方式。

1. 实施以商招商。运用好我县相关政策,深挖内潜,积极支持企业增资扩股、技改投资、兼并重组,不断推动存量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帮助企业扩存量促增量推动存量式招商。按照“大项目、大企业、大产业”的思路,以我县现有的百瑞源、北瓷

等龙头企业为核心,梳理和发掘招商线索,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形成“引进一个、带来一批,发展一个、辐射一片”的磁场效应。(责任单位:商投局、贺兰工业园区)

2. 用活资本招商。发挥好产业基金、供应链金融的引导作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基金机构的合作,结合产业基金优势积极引进一批优质企业、优质项目落户。探索建立金融机构参与重大项目引进“同研判、同考察、同洽谈、同服务”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县域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优质的供应链金融、项目融资等金融要素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商投局、贺兰工业园区)

3. 打造品牌招商。以“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暨消费提振攻坚年”为契机,着力打造“贺兰好物”的品牌,突出贺兰地域文化,主打“好物”概念,包装打造“杞视力”“杞动力”“银色高地葡萄酒”等爆款出圈产品,集中资源推广,提升“贺兰好物”的品牌影响力,吸引优质企业和投资者来贺投资。(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工科局)

## 三、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凝聚招商合力。贺兰县招商引资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商投局牵头负责、协调调度。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招商引资工作主体责任,对标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高质量完成季度、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要加大“请进来、走出去”工作力度,主动外出招商、挖掘和共享项目信息,积极协同商投、园区等相关部门对接洽谈,共同争取项目引进落地,形成“全员招商”的工作氛围。

(二) 夯实保障基础,提升招商质效。商投局、贺兰工业园区要定期举办招商引资培训班,重点提升招商干部产业分析、政策答复、谈判技巧等专业能力,培养一批懂招商、会招商、招成商的专业化干部队伍,集中优势力量招大引强。财政局要保障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商投局要统筹招商引资项

目奖励资金分配使用，县委人才办、工科局、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要及时兑现政策资金，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有序开展。

（三）紧盯工作推进，确保任务落实。将招商引资作为全县重点工作，建立常态化推进体系，由商投局牵头，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通过

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动态化跟踪等方式强化统筹调度。对各责任单位实行“外出+对接+签约+落地”全过程跟进，定期汇总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持续激发招商引资工作活力。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夏’降到底 乐购贺兰”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5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贺兰县“‘夏’降到底 乐购贺兰”促消费活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夏’降到底 乐购贺兰”促消费活动方案

为办好贺兰县2025年促进消费系列活动，支持贺兰县汽车销售企业、小微企业等消费蓬勃发展，推动县域消费持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多方联动、媒体助力、全民乐享”原则，围绕汽车销售、中国石化等重点企业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力争多消费业态持续向好发展。

#### 二、重点活动安排

（一）“乐购贺兰 工会有礼”汽车销售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6月30日

活动内容：联合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通过各店展示新车、强势车型优惠折扣等多种让利活动，通过“职工之家”平台进行申领，审核通过后予以核销。

汽车补贴名额420个，分3个补贴档次：

（1）购买10万元以下新车可申领1000元购车

消费券，共 100 台，补贴资金 10 万元；

(2) 购买 10 万元（含）-20 万元以下新车可申领 2000 元购车消费券，共 160 台，补贴资金 32 万元；

(3) 购买 20 万元（含）以上新车可申领 3000 元购车消费券，共 160 台，补贴资金 48 万元。

2. 领取流程：消费者登录“职工之家”平台按照 3 档分类领券，由商户现场扫码核销，商户将纸质资料提交至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确认信息无误后，核销资金发放至商户，由商户发放至消费者。单用户仅兑现补贴 1 次，购车开票日期需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先到先得，领完即止。未扫码核销的，将全部退回券池。

备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 (二) 贺兰购买新车送千元礼包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活动平台：易捷加油 APP

活动地点：贺兰县域内中国石化加油站

活动内容：联合贺兰车企开展“贺兰县域内购车充值 1 元送 1000 元礼包”活动，礼包内容包括 12 张“满 200 元 -20 元汽油券”、12 张“满 300 元 -35 元汽油券（95#）”、12 张“满 100 元 -30 元商品券”，叠加享受新注册易捷加油 APP 客户、新办加油卡的个人客户，首笔加汽油满 200 元可享 1 元 / 升特惠，权益会员同时赠送 5000 积分。小程序客户赠送 2000 积分和 1 张 200 减 20 的汽油消费券，同时新购车用户同时可享受持加油卡加注汽油每日优惠 0.6 元 / 升。

#### (三) 2025 年小微企业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动内容：线上提振消费活动。活动期间开展三级分档消费补贴活动，精准投放消费券，积极发挥社会消费带动作用。

A 类档消费券：消费满 10 元减 5 元，立减消

费券 2200 张；

B 类档消费券：消费满 50 元减 15 元，立减消费券 2200 张；

C 类档消费券：消费满 100 元减 25 元，立减消费券 1000 张。

活动资金：共计发放 5400 张立减消费券。（备注：以上三类消费券不可叠加使用）

(四) 2025 年“贺兰安家 乐购万家”购房电子消费券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6 月起兑付

活动内容：围绕“贺兰好房”购房补贴第二批已公示期满的名单配置电子消费券，共计 258 位享受，其中 5000 元 56 位，8000 元 202 位。电子消费券配置平台为微信小程序“宁来宁省”，消费者可在贺兰县汽车、家具家电、商超百货、餐饮住宿、加油站、手机数码等门店进行核销。

### 三、宣传活动

1. 县级宣传推广。借助贺兰县融媒体中心平台视频号、抖音号、魅力贺兰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全方位宣传此次促消费活动。

2. 社区群体推广。在社区居民微信群开展促消费活动前期宣传，定时发放消费券领取流程和宣传内容等，引导消费者通过“职工之家”领券，并提醒引导居民朋友及时消费。

3. 商户联动宣传。对参与本次促消费活动的所有企业商户开展线下宣传、店内张贴海报，营造多店联动促消费活动浓厚氛围，直观带动消费者促消费活动线下体验。

### 四、部门职责分工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全县各单位对各类促消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做好活动前预热、活动期间的宣传工作。

2. 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网宣员和属地自媒体爱好者推广宣传，提高活动网络热度。

3.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做好“贺兰安家乐购万家”购房电子消费券活动资金下达保障工作。

4. 县商投局负责拟定活动总体方案，负责促消费活动开展及组织保障工作，对参与本次促消费活动的企业商户开展线下宣传等，营造多店联动促消费活动浓厚氛围，直观带动消费者促消费活动线下体验。

5. 县总工会负责筹集汽车销售促消费活动资金90万元。

6. 县住建局负责公示2025年“贺兰好房”购房补贴发放名单。

7.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促消活动前期宣传，定时发放消费券抢购流程和宣传内容等，营造浓厚消费氛围。

8. 各活动促消企业做好此次活动的人员安排、宣传工作，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联动配合。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结合本次活动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共同推进工作，保障各项促消活动顺利进行。二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要做好活动期间的宣传推广工作，通过微信、微博、抖音APP等自媒体平台对此次活动和参与商家进行整合式报道和推广，扩大促消活动的影响力。三是精心组织，切实保障。各参与活动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创新思路，完善机制，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促消品牌，确保各项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59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学校：

《贺兰县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5年6月26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贺兰县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自治

区、银川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教育改革要求和贺兰县生源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招生任务

今年全县计划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 4748 名，计划招收七年级新生 4470 名。

## 二、招生原则

(一) 坚持免试就近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的规定，按照“划片就近、免试入学、计划招生、合理调剂”的招生政策，保障辖区内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拥有一个相对就近的学校学位。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推进“阳光招生”，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审核新生入学条件，把好新生“入籍”关，严禁违规招生。

(三)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学校具体负责片区内招生工作，细化招生方案，必须服从县教育体育局招生安排，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不得增减入学条件。

(四) 坚持公办民办同步招生原则。建立健全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工作机制，民办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实行“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

## 三、招生细则

### (一) 小学招生

#### 1. 招生对象

(1) 公办小学：招收年满 6 周岁及以上居住在贺兰县的城乡适龄儿童（出生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

(2) 民办小学：学生参与银川市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执行民办学校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公民同招”统一招生政策。未被录取或自行放弃录取资格的学生，选择回贺兰县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秋季学期开学后由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区域内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统筹调剂入学。

#### 2. 县城小学片区确定方法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片区正常入学：

(1)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在贺兰县城购房；或适龄儿童的父母已经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贺兰县城购房（此文所有“购房”指购买住宅用房），且所购房手续齐全的。

(2)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或适龄儿童的父母已经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且自行经营的（法定监护人名下无住宅用房，且经营许可证取得时间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前正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

以上情况购房时间（以契税缴纳时间为准）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统筹调剂入学（按先后排序）：

(1) 符合照顾政策人员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外籍华侨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

(2)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购房时间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3) 房产证（不动产证）产权共有人有多个的，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或本人产权占比不低于 51%。

(4)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未在贺兰县城购房，但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贺兰县城购房的。

(5)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名下无住宅房）未自行经营或租赁他人经营的。

以上情况，片区内学校有学位的，可对应片区入学，片区内学校无学位的，按以上顺序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 3. 入学提供材料

(1) 县城购房的：户口簿、房产证（不动产证）、契税发票。未办理房产证的一手全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契税发票；一手贷款房须提供购

房合同、购房发票、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  
二手贷款房须提供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  
过户手续必须齐全。公证书不作为划片入学依据。

(2) 外来随迁子女：户口簿、父亲或母亲居住  
证、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

(3) 农村小学、民办小学：户口簿，外来随迁  
子女还需提供父亲或母亲居住证。

#### 4. 招生流程

(1) 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网  
址为：www.ycrxbm.cn)填报信息。

(2) 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规定的入学材料原件、  
复印件到辖区学校审核、报名。

(3) 报名参加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没有被录  
取，或者是录取后自行放弃录取资格的学生，根据  
县域内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统筹调剂安排入学。

#### 5. 招生计划及生源范围

(1) 贺兰一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400 人

生源范围：①利民东路以北、富兴南街以东、  
银河东路以南、朔方南街以西；②利民西路以北、  
桃林南街以东、居安西街以南、富兴南街以西区域  
内的适龄儿童。

(2) 贺兰二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400 人

生源范围：①利民东路以北、朔方南街以东、  
银河东路以南、朝阳南街以西；②银河东路以北、  
茂源街（步行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习岗北街  
以西；③桃源东路（金河大道）以北、朔方北街以东、  
如意湖东路以南、习岗北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3) 贺兰三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220 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西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  
利民西路以南、富兴南街以西；②利民西路以北、  
109 国道以东、居安西街以南、桃林南街以西区域  
内的适龄儿童。

(4) 贺兰四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330 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东路以北、富兴南街以东、

利民东路以南、朔方南街以西；②丰庆西路以南、  
109 国道以东、德胜东路以北、华美街以西以南区  
域内的适龄儿童。

(5) 贺兰五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180 人

生源范围：虹通路以北、唐徕渠以东、丰庆西  
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6) 贺兰六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300 人

生源范围：①桃源西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  
安兴路以南、富兴北街以西；②光明村户口无县城  
购房适龄儿童。

(7) 贺兰七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270 人

生源范围：①利民东路以北、朝阳南街以东、  
银河东路以南、习岗南街以西；②丰庆东路以北、  
习岗街以东、创业东路延伸段以南、汉延渠以西区  
域内的适龄儿童。

(8) 贺兰八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200 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东路以北、朔方南街以东、  
利民东路以南、习岗南街以西；②丰庆东路以南、  
华美街以东以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9) 贺兰九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200 人

生源范围：①居安西街以北、109 国道以东、  
银河西路以南、富兴南街以西；②银河路以北、友  
爱街以东、光明路以南、茂源街（步行街）以西；  
③光明路以北、桃林北街以东、桃源路以南、茂源  
街（步行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10) 贺兰十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300 人

生源范围：①桃源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  
如意湖东路以南、朔方北街以西；②如意湖东路以  
北、湖东巷以东、创业路以南、习岗北街以西。

(11) 贺兰十一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180 人

生源范围：①如意湖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  
创业东路以南、湖西巷以西；②安兴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水产路以南、富兴北街以西。

(12) 贺兰实验小学一年级计划招收 440 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西路以北、虹桥北街以东、清源路（G6京藏高速公路）以南、109国道以西；②清源路（G6京藏高速公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桃源西路以南、109国道以西；③银河西路以北、109国道以东、桃源西路以南、桃林北街以西；④银河西路以北、桃林北街以东、光明西路以南、友爱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13）贺兰奥莱学校（九年一贯制）一年级计划招收100人

生源范围：原经济桥村、黎明村、团结村、奥莱小镇和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的适龄儿童。

（14）贺兰德胜实验小学一年级计划招收550人

生源范围：贺兰山路以北、唐徕渠以东、虹通路以南、109国道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含沙渠村户籍适龄儿童，天山熙湖、世茂璟悦府除外）。

（15）银川西夏德胜小学（民办）一年级计划招收228人

生源范围：贺兰县域内幼儿园毕业有意愿就读该校的适龄儿童。生源不足时根据银川市教育局批准意见在银川市域范围内招生。

（16）其他情况

①和平村户口且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二小、贺兰七小、贺兰十小。②红旗村户口且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七小、贺兰八小。③新平村、五星村户口且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七小、贺兰十小。④新胜村户口且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四小、贺兰八小。⑤立岗、兰光、民乐户籍、无县城购房且在立岗、兰光幼儿园毕业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七小、贺兰十小、贺兰奥莱学校（九年一贯制）。⑥贺兰七小、贺兰奥莱学校（九年一贯制）一年级面向全县范围招生，有此意愿的家长在网上登记报名时，可在“其他情况说明”中填写就读“贺兰七小或贺兰奥莱学校（九

年一贯制）”。⑦为缓解县城小学压力，贺兰一小、贺兰三小、贺兰实验小学片区学生可选择贺兰九小就读。

（17）按照贺兰县基础教育优化布局实施方案，秉持“规模适度、相对集中”的原则优化小学布局，部分农村小学片区做如下调整：①铁东小学育才教学点2025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招生，招生工作由铁东小学组织实施；②铁西小学北台子教学点、金山小学2025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招生，招生工作由铁西小学组织实施；③立岗小学、兰光小学2025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招生，凡立岗镇、京星农牧场户籍无县城购房且在立岗、兰光幼儿园毕业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七小、贺兰十小、奥莱学校就读；④通昌小学2025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招生，招生工作由潘昶小学组织实施。⑤常信小学2025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招生，招生工作由奥莱学校（九年一贯制）组织实施。

（18）其他小学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做好一年级招生工作。

## 6. 缓学

年满6周岁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需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片区学校提出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残疾儿童入学年龄可以适当放宽，一般在8—14周岁。

## （二）初中招生

1. 初中学校招收贺兰县小学应届毕业生和选择在贺兰县就读的非贺兰县小学应届毕业生，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贺兰县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实际居住。

### 2. 片区确定方法

（1）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片区确定方法与小学相同（北塔中学除外）。

（2）非本县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县教育体育局按照转学流程办理手续，根据初中学校空余学位

统筹安排（北塔中学除外）。

### 3. 入学材料

（1）县城购房的：户口簿、房产证（不动产证）、契税发票。未办理房产证的一手全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契税发票。一手贷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二手贷款房须提供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过户手续必须齐全。公证书不能作为划片入学依据。

（2）外来随迁子女：户口簿、父亲或母亲居住证、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

### 4. 招生流程

（1）公办中学：贺兰县七年级新生入学及转学工作依托“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网址为：[www.ycrxbm.cn](http://www.ycrxbm.cn)）进行。

（2）民办中学：意愿就读银川市三区民办中学的，按照规定时间登录入学平台更改报名信息。信息登记完成后，按短信通知时间到指定地点由民办学校复核报名条件。

### 5. 招生计划和生源范围

#### （1）贺兰二中七年级计划招收 900 人

生源范围：①桃源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水产路以南、富兴北街（延伸段）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②县城小学无贺兰县城购房的小学毕业生；③铁东小学、铁西小学、银光小学、潘昶小学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④金山小学非金山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

自 2026 年秋季起，招生生源范围调整为：①桃源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水产路以南、富兴北街（延伸段）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②县城小学无贺兰县城购房的小学毕业生；③铁东小学（含原金山小学非金山户籍）、铁西小学、银光小学、潘昶小学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

#### （2）贺兰四中七年级计划招收 900 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桃源

西路以南、富兴街以西；②居安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朔方街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③暖泉小学暖泉农场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④贺兰二小、贺兰七小和平、新平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贺兰县小学毕业生。

#### （3）贺兰五中七年级计划招收 1020 人

生源范围：①德胜东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丰庆路以南、汉延渠以西；②丰庆东路以北、富兴南街以东、居安东路以南、汉延渠以西；③居安东路以北、朔方南街以东、银河东路以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④金山小学 2019 级金山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⑤贺兰四小、贺兰八小新胜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贺兰县小学毕业生；⑥贺兰七小、贺兰八小红旗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贺兰县小学毕业生。

#### （4）贺兰六中七年级计划招收 720 人

生源范围：①银河东路以北、朔方北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汉延渠以西；②桃源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创业路以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③立岗小学、兰光小学 2019 级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

#### （5）北塔北校区（贺兰七中）七年级计划招收 360 人

生源范围：①贺兰山路以北、虹桥路以东、大连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②大连路以北、唐徕渠以东、丰庆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③贺兰五小、德胜实验小学无贺兰县购房的毕业生。（含沙渠村户籍适龄少年，天山熙湖、世茂璟悦府除外）。

#### （6）贺兰奥莱学校（九年一贯制）七年级计划招收 270 人

生源范围：①贺兰三中小学部、欣荣小学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②暖泉小学非暖泉农场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③县城内意愿就读学生。

自 2026 年秋季起，招生生源范围调整为：①

丰庆西路（延伸段）以北、唐徕渠以西、水产路（延伸段）以南、广源街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②广源街以西区域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③奥莱学校（九年一贯制）、贺兰三中小学部、欣荣小学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④暖泉小学非暖泉农场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⑤县城内意愿就读学生。

（7）北塔中学七年级计划招收 300 人

生源范围：①贺兰山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大连路以南、虹桥路以西（含沙渠村户籍）区域内购房的贺兰县学籍小学毕业生（购房时间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②在上述片区购房的非贺兰县学籍小学毕业生，按照北塔中学给贺兰县名额，具有贺兰县学籍并符合购房条件的学生招录完成后，非贺兰县学籍学生以购房时间先后顺序招录，录满为止。其余学生一律调剂到北塔北校区（贺兰七中）就读。

在北塔片区购房的非贺兰县学籍小学毕业生登记办法（北塔中学只接受符合片区正常入学条件的学生登记）：先在原学籍所在县区小学毕业生入口登记报名信息，将“是否在 XX 县区就读”选为“否”；然后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登录入转学平台，注册后选择“贺兰县—公办初中新生入学登记—非贺兰县小学毕业生”入口注册并登记报名信息，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指定地点核验证件。审核通过后，将于 8 月 31 日前通知完全符合划片入学条件及调剂入学学生的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允许符合北塔中学招生条件的学生选择就读贺兰七中，予以调剂。

（三）特殊情况说明

（1）贺兰县体育中心计划招生 55 名贺兰县小学毕业的体育特长生，根据学位及训练项目统筹安排在贺兰四中就读。初中体育特长生招生由贺兰县体育中心制定招生方案，体育特长生专业测试由县纪

委监委、县教育体育局进行全程监督。测试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上报教育体育局，经局党组会议通过后予以录取。

（2）无县城购房的外来随迁子女入学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实行一址对应多校、相对就近调剂入学（调剂以居住证办理时间为序）。

可供调剂入学的学校如下：贺兰县第五小学、贺兰七小、贺兰奥莱学校（九年一贯制）、贺兰二中。家长可按照实际情况选择以上学校入学。

（3）同一房址三年内在片区已有入学学生的，不能再按所在片区入学（不含户主和房屋产权未变更的情况），视周边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4）2025 年秋季入学的小学一年级新生，如因政策调整造成的一家多孩不同校的情况，家长可提出申请，根据学校学位空余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5）为缓解县城内初中学校压力，符合贺兰五中、贺兰六中片区学生，可选择贺兰四中、北塔北校区（贺兰七中）就读。

#### 四、转学

（一）转学对象

因在县城购房或外来随迁人员在贺兰县务工的，其子女可以申请转学。

（二）所需材料

与新生入学所需材料一致。

（三）转学时间及地点

1. 户籍或居住地在贺兰县的外县小学毕业生，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登录入转学平台，注册后选择“贺兰县—公办初中新生入学登记—非贺兰县小学毕业生”入口填写报名信息，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指定地点核验证件。审核通过后，将于 8 月 31 日前通知完全符合划片入学条件及调剂入学学生的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

2. 其他年级转学登记时间及办理时间及地点见

《贺兰县 2025 年秋季学期转学公告》(以下简称“转学公告”)。

#### (四) 转学流程

按照“转学公告”要求,网上报名登记成功后,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规定的入学材料原件到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审核入学材料(具体要求见“转学公告”)。根据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七年级空余学位根据县内招生完成情况确定)。

#### (五) 转学规定

1. 秋季转学实行个人网上登记、教育体育局核验证件、统一安排的方式进行。转学学生不能确保按片区分配,由教育体育局综合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2. 各学校接收转学学生应符合《宁夏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关于转学的相关规定。学校须为学生及时办理网上学籍转接手续,不得拒绝接收。每学期开学前 5 个工作日到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以内进行证件核验和就读学校分配。

3. 从 2023 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时间调整为八年级第二学期。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加强日常学籍管理,严格规范转学工作,原则上九年级不得办理转学,小学毕业年级第二学期原则上不接收转入学生。

4. 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学校在接收转入学生前,应严格核查学生的学籍信息,避免通过转学变相留级。

5. 因县城内学校学位紧张,转入学生应服从教育体育局统一调配,如不到分配学校就读,将不再重新受理转学申请。

6. 因家庭住址由外省、市、县(区)迁入贺兰县居住的,或外来随迁人员务工地由外省、市、县(区)变更到贺兰县的,其子女可以申请转学。已在县城内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安排同

城内转学。

#### 五、招生规定

(一) 加强招生组织领导。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在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县域经济发展需要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目标要求,结合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际,统筹制定招生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由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各学校负责做好招生宣传和报名工作。

(二)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中涉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小学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私自为民办初中学校提供学生学籍信息。对新招收的学生要做好义务教育建档工作,完善全国中小学电子学籍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学校不得接收学籍不在本校的学生就读,禁止为不足入学年龄学生注册学籍。

#### (三) 加强特殊群体入学保障。

1.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户籍地址或监护单位在贺兰县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

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外籍华侨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根据学生父亲或母亲或其他顺序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和学位情况安排至相对就近的公办中小学就读。

2.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推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各校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证明材料，切实保障符合《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认真落实随迁子女完成义务教育后参加中考政策。

3. 保障残疾儿童入学。按照“全覆盖、零拒绝”要求，对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优先就近安排到普通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对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协调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因残疾程度较重，不能进入学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由片区学校采取送教上门的形式实施义务教育。

（四）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优化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优化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程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开学后由学校集中收集。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

生相关信息。

（五）强化招生工作监督。招生计划一经公布，各校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如确需调整，须由贺兰县教育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教育体育局加强对学校招生行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生源应收尽收，不得人为设置门槛拒收。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招生，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以及义务教育未均衡分班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和责令整改等处罚。要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班额设置标准，原则上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中学每班不超过 50 人。

（六）重视招生宣传引导。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事关千家万户，影响面大，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体育局、各学校要围绕政策制定具体办法，利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和宣传，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意义，努力营造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圆满完成招生工作任务。

本实施方案由贺兰县教育局负责最终解释。

- 附件：1. 贺兰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表  
2. 贺兰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解读  
3. 贺兰县 2025 年招生预警提示

附件 1

## 贺兰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表

序号	小学	班数	班额	计划招生数	中学	班数	计划招生数
1	贺兰一小	8	50	400	贺兰二中	18	900
2	贺兰二小	8	50	400	贺兰四中	18	900
3	贺兰三小	4	55	220	贺兰五中	17	1020
4	贺兰四小	6	55	330	贺兰六中	12	720
5	贺兰五小	4	45	180	贺兰七中	8	360
6	贺兰六小	6	50	300	贺兰奥莱学校	6	270
7	贺兰实验	8	55	440	北塔中学	—	300
8	贺兰七小	6	45	270			
9	贺兰八小	4	50	200			
10	贺兰九小	4	50	200			
11	贺兰十小	6	50	300			
12	贺兰十一小	4	45	180			
13	暖泉小学	1	30	30			
14	铁西小学	2	30	60			
15	铁东小学	2	40	80			
16	银光小学	2	50	100			
17	潘昶小学	1	40	40			
18	欣荣小学	1	40	40			
19	贺兰三中小学部	2	50	100			
20	贺兰奥莱学校	2	50	100			
21	德胜实验小学	10	55	550			
22	西夏德胜小学	6	38	228			
合计		98	—	4748	合计	17	4470

附件 2

## 贺兰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解读

根据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贺兰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为帮助各位家长准确理解招生入学政策，结合往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际，就大家比较关注的问题进行解读。

1. 贺兰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答：小学入学年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 想知道自己孩子的片区公办学校是哪所，该咨询哪里？

答：家长可关注贺兰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贺兰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也可通过电话咨询（0951-8061421）或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查询。

3.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的方式是什么？怎样报名？

答：公办小学入学一般采取划片入学，公办初中入学一般采取划片与对口直升相结合的方式入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适龄儿童少年根据我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贺兰县报名入口登记。

4. 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对购房时间有什么要求？

答：义务教育学校划片区入学购房时间要求为入学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前。2025 年入学，购房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5. 适龄儿童、少年可以用祖父母（外祖父母）名下房产入学吗？

答：适龄儿童父母名下无贺兰县城住房，但祖

父母或外祖父母名下有贺兰县城住房的，提供户口本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确认亲属关系后经房管、教育部门核实，片区内学校有学位的，可对应学片入学，片区内学校无学位的，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6. 适龄儿童、少年父亲或母亲或本人在贺兰县房产证（不动产证）产权人有多多个的，怎么入学？

答：适龄儿童、少年父亲或母亲或本人在贺兰县房产证（不动产证）产权共有人有多多个的，适龄儿童、少年父亲或母亲或本人产权占比不低于 51%，片区内学校有学位的，可直接入学，片区内学校无学位的，可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的学校入学。

7. 商业用房可以作为划片依据吗？

答：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且自行经营的（父亲和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名下无住宅用房，且经营证照取得时间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前正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可以作为划片依据。

8. 外来随迁子女能在贺兰县上学吗？

答：贺兰县实行“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外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全部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外来随迁子女从贺兰县当地的初中学校毕业后，可报名参加贺兰县中考及高中阶段录取。

9. 秋季转学办理时间，需要什么材料？

答：秋季转学办理时间及地点见《贺兰县 2025 年秋季学期转学公告》，所需材料与新生入学所需材料一致。

10. 秋季转学流程是什么，是否可按片区分配？

答：1. 户籍或居住地在贺兰县的外地小学毕业生，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登录入转学平台，注

册后选择“贺兰县—公办初中新生入学登记—非贺兰县小学毕业生”入口填写报名信息，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指定地点核验证件。审核通过后，将于8月31日前通知完全符合划片入学条件及调剂入学学生的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含北塔中学非贺兰学籍学生登记）

2. 其他年级转学登记时间及办理时间及地点见《贺兰县2025年秋季学期转学公告》（以下简称“转学公告”）。

转学学生不能确保按片区分配。

11. 如果报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没有被录取上，还能回片区内的公办学校就读吗？

答：如果报名参加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没有被录取，由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县域内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12.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西夏德胜小学）

原则上在贺兰县县域范围内招生，生源不足时经银川市教育局同意后可扩大招生范围到银川市域范围。

13. 对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怎样进行监督？

答：贺兰县教育领导小组将加大对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中涉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规定的督查力度，加强招生入学全过程监督，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信访投诉，及时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违规招生、跨区域招生以及乱收费行为。

14. 孩子到了上学年龄，因身体状况原因需要推迟一年入学，该如何办理？

答：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孩子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所在片区学校提出申请，报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批准。

监督举报电话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0951-3853587

贺兰县教育考试中心：0951-8061421

### 附件3

## 贺兰县2025年招生预警提示

现将2025年贺兰县县城内公办中小学招生情况预警如下：

### 一、预警等级说明

#### （一）红色预警

该学校片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摸底

人数已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学位处于完全饱和状态。

#### （二）黄色预警

该学校片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摸底人数已达学校招生计划数的80%—100%，学位很紧张。

### 二、贺兰县中小学学校预警信息

序号	学校名称	预警等级	备注
1	贺兰县第四小学	红色	
2	贺兰县实验小学	红色	
3	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	红色	
4	贺兰县第五中学	红色	

序号	学校名称	预警等级	备注
5	贺兰县第六中学	红色	
6	北塔中学	红色	
7	贺兰县第一小学	黄色	
8	贺兰县第二小学	黄色	
9	贺兰县第三小学	黄色	
10	贺兰县第四中学	黄色	

### 三、预警提示

(一) 建议家长谨慎选择在预警等级为红色及黄色的学校片区内购房置业。由于生源压力过大，未来或将按照教育部要求，结合辖区学龄人口增减、学校布局、学校规模等因素的变化，探索实施“多

校划片”方式，适度调整片区范围，并适时向社会发布。

(二) 预警信息为摸底信息，属于动态数据。若未来片区人数减少，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将适时调整预警等级。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5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60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学校：

《贺兰县 2025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经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6 日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 2025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贺兰县 2025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贺兰县生源实际情况和教育改革要求，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招生任务

2025 年普通高中计划招生 2484 人(含艺术体

育特长班)，其中，贺兰县第一中学计划招生 1512 人；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计划招生 972 人(含艺术、体育特长生 100 人)。职业高中(职业中专)计划招生 908 人。

## 二、普通高中招生

### (一) 招生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录取原则，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 (二) 录取成绩总分构成

1. 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成绩总分由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构成，满分为770分（其中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满分为745分、综合素质评价满分为25分），八年级已参加的生物学、地理科目考试成绩，由家长和学校指导考生选择一科以原始分数计入中考总分，未计入中考的另一科目成绩以ABCDE等级制呈现，各等级人数按考生报名总人数所占比例分别划分为：A（25%）、B（35%）、C（25%）、D（12%）、E（3%），其中E等为不合格等级。

2. 普通高中各批次录取时考生中考总分相同者以小分即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再有相同则增加体育成绩比对，体育成绩也相同的考生，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比对。

3. 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成绩采用合格和不合格等级制呈现，不计入总分。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地理、生物学等学科成绩只有达到合格等级，方有资格参加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

### (三) 招生办法

1. 贺兰县普通高中招生按照填报志愿的方式进行，分指标到校和择优录取两批次录取。招生计划的70%依据县域内初中学校的办学规模、毕业生人数和办学质量等因素，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简称“指标到校”（指标到校录取学生的中考成绩不低于全县统一录取分数线）；招生计划的30%按照中考成绩进行择优录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分批次开始普通高中学校志愿填报。

#### (1) 第一批次：“指标到校”录取

① “指标到校”分配条件。参加“指标到校”

的考生必须具有宁夏户籍（户籍动迁时间为中考报名前一年12月31日前），且在本县初中学校有三年学籍并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满三年，具体分配名额根据当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数确定。

② “指标到校”录取办法。各初中学校要成立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组，对符合“指标到校”考生名单进行公示，“指标到校”名额在各初中学校范围内使用，不分配到班。凡达到贺兰县普通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且符合“指标到校”资格的考生，在贺兰县中考服务平台填报志愿，每名考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依据“指标到校”考生志愿和中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分初中学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高中学校“指标到校”计划录满为止，不做调剂，没有录满“指标到校”计划的高中学校所剩名额划到“择优录取”批次中录取。已经被第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录取。

#### (2) 第二批次：“择优录取”

第一批次录取结束后，组织未被“指标到校”录取的和其他上线考生填报志愿，每名考生可填报两个志愿，按照平行志愿投档方式，根据考生中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学生所报第一志愿学校录满后将调剂为第二志愿学校录取，直到两所高中学校计划人数均录满为止。

#### (3) 补录

新生报到后，根据两所高中学校学生流失情况，按照空余计划数采取择优录取方式进行补录，录满为止。

2. 贺兰县民办普通高中与公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公办普通高中“指标到校”录取时，民办普通高中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60%的比例招生，考生必须统一在网上填报志愿，由县教体局进行录取，民办高中属地招生任务完成后生源仍不足时，可向县教体局申请，经市教育局审定同意后可面向银川市进行招生。

3. 艺术体育特长班专业测试由县教育体育局统

一组织，录取由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组织实施。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录取方案，报县教育体育局审核同意后，在专业测试报名前向社会公布。拟录取名单要在学校进行公示并上报县教育体育局，高中学校自行打印发放录取通知书。

#### （四）照顾政策

1. 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以及符合条件的因公伤残公安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以及烈士子女，中考总成绩加 10 分（以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市级以上公安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审核依据）。

2. 现役军人在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以及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立二等功或 2 次三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中考总成绩加 8 分。

3. 少数民族（以户籍为准，凡有民族成份变更轨迹的，以当地宗教局审核结果为准）、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以县级以上侨办、台办出具的证明原件等为审核依据）和现役军人驻一般地区部队子女，中考总成绩加 5 分。

4. 残疾考生（须持有二代残疾证）在中考体育与健康、英语听力口语、信息技术、实验操作等测试中对实际残疾所丧失能力的科目予以照顾，未在以上科目测试享受照顾的，中考总成绩加 5 分。

5. 国家综合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的照顾按照《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宁消〔2021〕83 号）执行。

6. 对享受“指标到校”资格的贺兰县农村初中学校考生，可降低分数段参加录取。

7. 除少数民族加分照顾政策外，其它上述照顾

政策仅在“择优录取”批次中采用。

8. 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只能取照顾分值最高的一项予以照顾加分，不累计加分。

以上照顾政策不适用于艺术体育特长班招生。

### 三、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招生

#### （一）招生原则

1. 将中等职业院校（含民办）招生工作统一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工作中，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同部署、同安排，积极组织贺兰县各初中学校配合做好职业院校的招生工作。

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暨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宁教职成〔2020〕98 号）规定的区内外具有办学资质和办学许可证且专业有特色、办学声誉好、就业前景好的职业学校为主，力争让未考入普通高中的学生 100% 进入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就读。

#### （二）招生办法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招生有关要求，参加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报名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宁夏中等职业学校暨技工学校招生管理平台（<https://zzzs.nxeduyn.com/index.html>）”填报志愿，学校采取网上录取。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在中共贺兰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各初中学校负责做好招生宣传和组织报名等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切实做好高中阶段招生工作。

（二）严格工作流程。符合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正常录取前，提供相关证件、证明，逾期无效。普通高中新生录取后，由县教育体育局将录取通知书发至考生所在初中学校，学校要及时发给考生本人。新生须在开学三日内持录取通知书、县级医院体检报告单、准考证到录取学校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学校将新生体检报告

记入学生普通高中学籍档案。

(三) 严肃招生纪律。未参加贺兰县中考的学生，不得录取到贺兰县普通高中就读（艺术、体育特长班除外）。严禁各校设尖子班、重点班，严格按照要求控制班额。严禁初中学校教师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严禁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中等职业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禁招生虚假不实宣传、欺骗误导学生等违规违纪行为；严禁学校私自招生，未通过招生管理平台招录的学生将不予注册学籍，切实维护招生的公平公正。

(四) 做好宣传引导。各校要加大中职教育资助政策及兜底式资助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坚持兜底招生原则，对家庭经

附件 1

##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

“捐资助学款”；

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不让一个学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及时予以纠正和澄清。

- 附件：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2. 贺兰县 2025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表
  3. 贺兰县 2025 年公办高中招生计划 70% 分配到各初中学校指标一览表
  4. 贺兰县 2025 年高中阶段招生入学政策解读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 贺兰县 2025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计划招生数				总人数
		按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 录取人数	择优录取 人数	艺体班 录取人数	班数	
1	贺兰县第一中学	1059	453	—	28	1512
2	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	610	262	100	18	972
3	中职学校	—	—	—	—	908
合计		1669	715	100	46	3392

附件 3

## 贺兰县 2025 年公办高中招生计划 70% 分配到各初中学校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初中学校	报考人数	各校报考 人数占比	贺兰一中 指标到校	贺兰二高 指标到校	小计
1	贺兰二中	851	25%	266	153	419
2	贺兰三中	176	5%	55	32	87
3	贺兰四中	853	25%	266	153	419
4	贺兰五中	907	27%	283	163	446
5	贺兰六中	605	18%	189	109	298
合计		3392	—	1059	610	1669

附件 4

## 贺兰县 2025 年高中阶段招生入学政策解读

根据区市相关文件精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贺兰县 2025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为帮助家长、学生准确理解招生入学政策，结合往年招生工作实际，现就相关问题解读如下。

1. 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报考人数和高中招生计划是怎样的？

答：今年全县中考报考人数共有 3392 人，教育厅下达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2484 人。

贺兰县第一中学招生 1512 人，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招生 972 人（含艺术体育特长班，招生名额为 100 人）。

2. 贺兰县 2025 中考考试成绩何时公布，考生

如何查询？

答：7 月中旬贺兰县教育局统一发布中考成绩。九年级考生可以通过“贺兰县中考服务平台”（<http://hl.nxzhongkao.cn/>）查询中考成绩，八年级考生也可登录平台查询地理、生物学文化课成绩、生物学实验成绩及信息科学成绩。

3.2025 年贺兰县中考政策有哪些变化？

答：2025 年中考主要有 3 点变化。一是 2025 年起贺兰县照顾政策分与区市保持一致，取消贺兰二中考生中考总成绩加 3 分；贺兰三中考生中考总成绩加 5 分；建档立卡家庭考生中考总成绩加 8 分，改为：对享受“指标到校”资格的贺兰县农村初

中学校考生，可降低分数段参加录取。二是将“指标到校”比例由 60% 调整到了 70%。三是对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内容及考试方法进行了优化调整。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将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抽取的 50 米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仰卧起坐、前掷实心球等项目调整为考生自行选择考试项目。其次，对足球、篮球考试标准进行了优化。最后，新增了附加分值，在总分不超过 50 分的前提下，鼓励考生充分发挥自己擅长的项目，达到规定标准后可以获得附加分。

#### 4. 2025 年银川市中考的科目和分值是如何规定的？

答：2025 年银川市中考总分 770 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和口语 20 分）各 120 分，物理 75 分，化学 65 分，道德与法治 70 分，历史 30 分，地理、生物各 30 分（选择一科计入中考总分，另一科以 ABCDE 等级制呈现），体育与健康 70 分（含过程性测评 20 分，统一考试 50 分），信息技术 15 分，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各 10 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25 分（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 7 分，廉洁与修身教育 3 分，平时学习成绩 5 分，表现与特长评价 10 分）。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成绩采用合格和不合格等级制呈现，不计入总分。

#### 5. 享受贺兰县中考“指标到校”政策的条件是什么？录取办法是什么？

答：参加“指标到校”的考生必须具有宁夏户籍（户籍动迁时间为中考报名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且在本县初中学校有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满三年，具体分配名额根据当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数确定。

各初中学校成立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组，对符合“指标到校”考生名单进行公示，“指标到校”名额在各初中学校范围内使用，不分配到班。凡达到贺兰县普通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且符合“指标到校”资格的考生，根据成绩和意愿在贺兰县中考服务平台填报志愿学校，每名考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贺

兰县中小学招生领导小组依据“指标到校”考生志愿和中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分初中学校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指标到校”批次录取（成绩相同者以小分即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成绩相同则增加体育成绩比对）。高中学校“指标到校”计划录满为止，不做调剂，没有录满“指标到校”计划的高中学校所剩名额划到“择优录取”批次中录取。已经被第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录取。

#### 6. 中考“择优录取”批次的录取办法是什么？

答：第一批次录取结束后，组织未被“指标到校”录取和其他上线考生填报志愿，每名考生可填报两个志愿，贺兰县中小学招生领导小组按照平行志愿投档方式，根据考生中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成绩相同者以小分即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成绩相同则增加体育成绩比对），学生所报第一志愿学校录满后将调剂为第二志愿学校录取，直到两所高中学校计划人数均录满为止。

#### 7. 艺术体育特长班如何招生？

答：艺术体育特长班专业测试由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录取由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组织实施。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录取方案，报县教育体育局审核同意后，在专业测试报名前向社会公布。拟录取名单在学校进行公示并上报县教育体育局，高中学校自行打印发放录取通知书。

#### 8. 贺兰县普通高中招生照顾政策如何执行？

答：各类加分政策，选其最高一项加分条件计入中考总成绩，各加分条件之间不叠加不累计。照顾政策不适用于艺术体育特长班招生。

#### 9. 考生录取后不按时报到有什么后果？

答：考生被普通高中录取后，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新生报到手续。逾期不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录取资格，学校不予注册普通高中

学籍。

10. 普通高中是否可以补录?

答: 新生报到后, 根据两所高中学校学生流失情况, 按照空余计划数采取择优录取方式进行补录, 录满为止。

11. 今年的职业高中(职业中专)计划招生多少人, 怎么报名?

答: 区内外职业高中(职业中专)计划招生

908人。参加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报名的学生, 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宁夏中等职业学校暨技工学校招生管理平台(<https://zzzs.nxeduyun.com/index.html>)”填报志愿, 学校网上录取。

监督举报电话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0951-3853587

贺兰县教育考试中心: 0951-8061421

##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关于顾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6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5年5月16日党组会议研究, 决定:

顾斐任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胡敏任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张焱任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张婷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挂职);

蔡鹏程任贺兰县民政局副局长(挂职);

王雪任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苏叶任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

周厚彬任贺兰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杨红霞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德华贺兰县教学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仲浩贺兰县常信乡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主任(站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 胡敏、张焱、张婷、蔡鹏程、王雪、苏叶、周厚彬挂职期1年, 挂职期自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关于侯晓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7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侯晓婷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5年5月16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侯晓婷任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暖泉市场监管所所长；

闫宇聘任贺兰县林草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关于焦龙元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5年5月26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焦龙元聘任贺兰县常信乡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主任（站长）；

饶宁聘任贺兰县教学研究室主任。

以上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海敏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9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5年5月26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海敏任银川市融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存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1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5年6月11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存东任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张玉彬任贺兰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司超逸任贺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

以上人员挂职期1年，挂职期自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